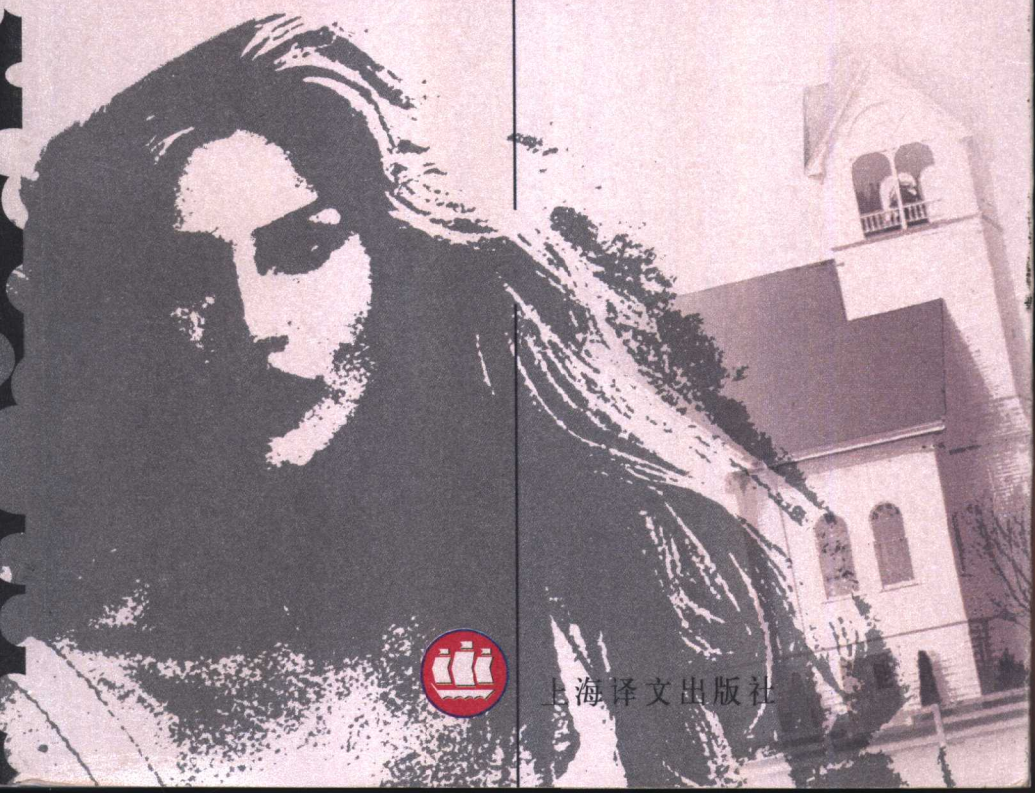


现 当 代
世 界 文 学 丛 书

白色旅馆

The White Hotel

〔英〕D.M.托马斯著 袁洪庚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书

白色旅馆

〔英〕D.M.托马斯 著
袁洪庚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色旅馆/(英)托马斯(Thomas, D.M.)著;袁洪庚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4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书)
书名原文:The White Hotel
ISBN 7-5327-3016-6

I. 白... II. ①托...②袁... III. 长篇小说—英国—
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1834 号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书》选收现当代、重
点是当代世界文坛上的名家名作,暂定三十
种。这些作品有助于读者了解现当代外国社
会和主要文学流派的风貌,并有助于我们对
世界优秀文学的借鉴。

白色旅馆

[英]D. M. 托马斯 著

袁洪庚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625 插页 5 字数 180,000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7-5327-3016-6/I·1753

定价: 18.00 元

《白色旅馆》

D.M.托马斯(1935-),英国小说家,诗人,翻译家,迄今共著有九部长篇小说,《白色旅馆》为他的代表作,出版当年即获布克奖提名,作者也因此蜚声国际文坛,成为英国新崛起的一位重量级作家而受世人瞩目。

《白色旅馆》是一部构思独特、主题严肃、叙文极具震撼力的作品。作者以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展现了女主人公因性迷惘和性饥渴而患上的歇斯底里症,然后又随心理治疗的展开呈现出小说的完整框架,展现了二十世纪充满色情和暴力的创伤图,从而把读者带进了瑰丽奇特的文学之旅。小说集历史、幻想、病历、诗歌为一体,运用了叹为观止的叙述技巧和精深独到的思辨方法,是一部极具后现代风格和不朽的情感力量的现当代文学经典。

一个善良的女人和两个险恶的世界

——译序

英国当代诗人、小说家、翻译家 D. M. 托马斯最著名的小说《白色旅馆》(1981)早已译为多种语言,由于上海译文出版社的努力,现在中国大陆终于有了它的汉语译本。作为读者兼译者,我为工作终于完成感到欣慰,同时也为作品中女主人公的悲惨结局黯然神伤。

1

托马斯生于 1935 年,曾在军队里服兵役,后入牛津大学(英文专业)读书,1958 年获文学学士学位,1961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他起初是以诗人的身份登上文坛的,其诗篇描写性爱、科学幻想、家乡康沃尔郡的风土人情。评论家们高度评价《爱与种种另类死亡》(1975)、《蜜月之旅》(1978)等诗集中对爱情、死亡、性等永恒主题的探讨。他的文学翻译实践对他后来的创作产生了很大影响,尤其是他译的俄罗斯女诗人安娜·阿赫玛托娃的作品。托马斯在 1979 年出版的第一部小说《吹笛子的人》中的主人公即是以阿赫玛托娃为原型的。第二部作品《诞生石》(1980)仍是一部幻想小说,以后便是《白色旅馆》(获得 1981 年度“布克

奖”提名)。托马斯将白日梦式的幻觉与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演绎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叙述弗洛伊德的病人丽莎·厄尔德曼因性迷惘、性饥渴患上歇斯底里症。弗洛伊德几经周折才治好了她的心灵创伤,但是幸福的日子转瞬即逝,若干年后她便在1941年发生在乌克兰的针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中悲惨地死去,这一悲壮的归宿正是她从前精神不正常时多次在梦境中预见到的。作者充分发挥自己的诗人才能,用诗的形式写出小说中白日梦的那一部分。

《白色旅馆》之后的几部作品里的人物均或多或少生活在幻觉之中,尤其是“俄罗斯之夜四部曲”:《亚拉特山》(1983)、《燕子》(1984)、《斯芬克司》(1986)和《顶峰》(1987)。托马斯的近作有《共卧同眠》(1990)、《飞入爱巢》(1992)、《带着笔记本电脑的女人》(1996)、《夏洛特——简·爱的最后旅程》(2000)等。

《白色旅馆》出版后获得批评界和读者好评,它优美的抒情性笔触、独出心裁的叙事技巧和深刻的思辨意义都令人为之倾倒。有评论家认为《白色旅馆》的出版是当代小说史上的盛事,还有人将此书与索福克勒斯的作品相比,说它已达到叙事艺术的最高境界。

作者在叙事过程中有意将事实与虚构混为一谈,用他自己的话说,这是一个神话。历史与人物的幻觉结合在一起便成为神话,即“以诗意盎然、动人的方式表现被掩盖的真理”。我们不妨把这部神话式的小说视为一座重重叠叠的迷宫,首先是语词构筑的第一重迷宫,读者在中间艰难跋涉,进入事实与幻觉混淆在一起的第二重扑朔迷离的情节迷宫,最后等待着他到来的是第三重迷宫,也即弗洛伊德在“序曲”中的一封信里提到的、歌德所说的“胸中的迷宫”或“人心的迷宫”。“迷宫”实为阅读或解构

此书的关键词。

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对各种形式的迷宫情有独钟,但是他也明智地认识到人为地构筑一座迷宫“是令人不能容忍的事情,因为混沌和奇妙的事情只能出自上帝之手”^①。在另一篇小说中他又断言:“世界本来就是迷宫,没有必要再建一座。”^②

《白色旅馆》中,语词迷宫是典型的人造迷宫。读者无法判断孰真孰伪,因为语词所表达的只是对事情的描述,而并非事情本身。柏拉图在《裴德若篇》中记述苏格拉底讲到一个关于文字的故事:古埃及国王欣然接受神奉献的种种发明,诸如天文、地理、算学等,唯独谢绝了神创造出的文字。苏格拉底对文字的不信任是西方传统哲学思想中言语/文字二元对立的理论基础,也就是褒扬口头言说、贬低书面文字的所谓“语音中心主义”之滥觞。然而,文字是一种与现代人共存的必要之恶,人们发现即使是责难文字的主张也只能充满反讽意味地以文字形式表达出来。文字仍旧是主体与客体、主观世界与客观存在之间的中介。在文学作品中,记述下来的口头言说也成为书面文字,它的可信性亦值得怀疑,但它仍引导读者进入事实与幻觉混淆或有意隐匿事实的情节迷宫。老子说:“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辩,辩者不善。”读者会看到,《白色旅馆》中不乏姑妄言之的不实之词,如女主人公对弗洛伊德陈述她的早年生活时往往会隐瞒最重要的事实,她曾几次修正自己与恋人的交往、母亲与姨夫的暧昧关系中一些情节的说法。而弗洛伊德治愈丽莎的努力实质上

① 陈凯先译:“两位国王和两座迷宫”,收入陈众议编:《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第312—314页。

② 王永年译:“死于自己迷宫的阿本哈坎-艾尔-波哈里”,收入陈众议编:《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第302—311页。

也正是帮她跳出语言的牢笼,把她主体化的客体再度分离出来,重新确立平静、清澈如水的自然心态。

“以心传心”无疑是人际交往中逃离语言牢笼的最佳方式,可惜这是根本无法实现的理想。人类只能退而求其次,用一些辅助手段探究隐身于言语表述之后的事实真相,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首先即是这样一种行之有效的探究人类意识真相的手段,其次才是一种治疗歇斯底里症的医学方法。它引导病人将处于“潜意识”或“无意识”的思维活动提升至“意识”层面,从而增进对自我的了解。“无意识”的心理活动非常复杂、玄虚,往往通过梦幻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丽莎诡谲乖张、经过伪装的梦境也是读者需同精神分析医生一起面对的第三重“心的迷宫”。

2

四十岁以上的读者大概仍记得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尤其是文革期间)在中国大陆风靡一时的口号“改造主观世界”,或曰“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笔者觉得,借用这一政治意味很强的术语可以恰如其分地解读丽莎·厄尔德曼悲惨的身世,她的一生简直便是努力“改造主观世界”的实践过程。最后,已获胜的她却被力量强大、无比邪恶的客观世界击败。这里的所谓客观世界是不受人的意志摆布的客观存在;所谓主观世界也即是被主体感知、却不为他人所知的主观存在。考察漫长的人类历史,我们会惊奇地发现在进化、工业革命、科技攻关的作用下,人可以创造出种种匪夷所思的奇迹:移山填海、建起摩天大楼、设计出无所不能的计算机软件、制造出把人

送上月球的航天器……但是他仍像先辈一样,无法洞悉近在咫尺的邻人的想法,也仍不时会对自身的存在感到困惑、会丧失“理性”,也即常人所说的“发疯”。由此看来,二者孰难孰易是显而易见的。同客观存在的“大世界”相对,德谟克利特说过“人是一个小世界”,这个小世界便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人的思维,而且它往往会以“理性”丧失后的非理性的形式出现。弗洛伊德主义或精神分析学的功绩便是“在医学思想中恢复了与非理性对话的可能性”^①。精神分析本身也是“一种非理性体验,而这种非理性体验恰恰是在现代世界中心理学的意义一直加以掩盖的。”^②

对人的意志的坚定信念是文艺复兴以来西方思想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希冀充分实现自我的意志、借弘扬理性和发展科学使生活变得更美好是西方人梦魂萦怀的理想,它能否实现却也在其后的各个历史时期内不断受到质疑,如此书中描写的德国法西斯对犹太人的大屠杀、苏联以肃反为名进行的大规模政治迫害便是作为理性失败的隐喻出现的。作者似乎在暗示理性带来的成功完全有可能被用于违背理性的邪恶目的,最终仍以理性的丧失结束这一恶性循环。

弗洛伊德后来又提出“三部人格结构”的理论,认为人格由本我(id)、自我(ego)和超我(superego)构成。本我与无意识一样,是非理性层面的感受、生活的本能力量,它往往独立存在、不受意识支配。弗洛伊德在1920年出版的《超越享乐原则》中认为,本我由“生存的本能”(即里比多)和“死亡本能”构成。“生存

①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刘北城等译,第181页。

② 同上。

的本能”为人提供生活的动力,“死亡本能”则通过侵犯他人、破坏性、毁灭性等行为表现出来。丽莎的精神病就是一个两种本能发生冲突的实例。弗洛伊德总结道:

破解我的年轻病人的怪病成因之时,我开始把她的病痛与我的死亡本能理论联系起来。在思考左右安娜女士命运的悲剧性的自相矛盾过程中,我尚未完成的论文《超越享乐原则》(1920)中的一些朦胧的观点不知不觉成形了。她有满足里比多的强烈欲求,同时又有一种专横的、要在自己的欢乐之井的源头下毒的愿望,这是一种我不理解的力量。

我不再把安娜女士视为因病与常人不同的女人,而是一个歇斯底里症患者,她的病夸大并强调了生存本能与死亡本能之间具有普遍意义的对抗。

“正像爱神维纳斯照镜子,看到的却是美杜莎的一张丑脸。”弗洛伊德仔细勾勒出的这两张脸代表性爱(Eros)与死的愿望(Thanatos)的交锋。丽莎承认“不想性的事情时我就想到了死,有时候会同时想到这两件事”。在第一部“唐璜”、第二部“盖斯廷日记”中她十分色情的性幻想均笼罩在可怕的死亡威胁之下,为她带来欢悦的性事总是与洪水、火灾为伴,而高潮到来的时刻也就是朋友或熟人暴死之时。弗洛伊德从丽莎难以超越她特有的自我伤害病态行为中得到启示,认为“生存本能”和“死亡本能”的交锋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

在第三部“安娜女士”和第四部“疗养地”的部分章节中,弗洛伊德对丽莎受病态性心理的折磨的解析占了小说的很大篇幅。他最终运用自己独到的理论揭穿丽莎隐瞒事实真相、误导

分析医师的企图。在说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方法的确科学、有效的同时,小说似乎也明确指出它不过也只是一种试图把握不可琢磨的人类心灵的理性方法。作者两次引用赫拉克利特的话:“人的灵魂是一个遥远的国度,无法接近、无法探访。”这不仅表达了他对弗洛伊德理论的保留态度,也将一个深刻的悖论展现在读者面前,即非理性因素也必须借理性探究、表现,真正的“痴人说梦”在现实生活或文学中是排他的、无法叫人知晓的,因此也是没有操作性的。“所以文学可以表现非理性、甚至反理性的活动,但文学作品必须是合乎理性的、可以理解的。”^①因此,无论是将病人处于“潜意识”或“无意识”的思维活动提升至“意识”层面,还是借助言语将它晓示出来,都是一种必要之恶。

作者在第四部“疗养地”结尾处突兀地把笔触由女主人公的内心转向她置身于其中的现实世界。丽莎康复后,她的姨妈移居美国,她在意大利结识的乌克兰人维克托在鰥居多年、经历了30年代初苏联的经济困难时期后向她求婚。她在维也纳无所事事,终于还是耐不住寂寞,同意去基辅同维克托结婚,帮他照看年幼的科里亚。这时她的苦难才真正开始:先是无辜的丈夫在肃反运动中被捕、随即死在劳改营里;接着她和孩子遭到歧视、被逐出家门;以后德军占领基辅,她和几乎所有犹太人一起被枪杀。

3

评论家们赞赏托马斯对纳粹在基辅郊区的巴比亚溪谷屠杀

^① 钱谷融:“文艺问题随想”,上海:文艺理论研究,1998.2,第3页。

犹太人的描述,不过那是二手的、是以史书为依据的。他在小说的版权页上注明在第五部中对阿纳托里·库兹涅索夫的纪实性著作《巴比亚》做了“互为文本”式借用,尤其是死里逃生的迪娜·普罗尼切娃的证词。将这两部书做一番对照,读者会发现托马斯借用的不仅仅是基本历史背景和人名、地名,许多段落简直就是逐字照搬阿纳托里的史书。由此看来,这些段落更像热奈特所说的互为文本中的“抄袭”,而不仅仅是“共存”式文本:

《白色旅馆》:“……一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一个头上扎一条肮脏头巾的老妇人突然从一个院子里冲出来,一把抢过丽莎的箱子又跑回去。丽莎和科里亚尖声叫着分开人群追到院子门口,但是院墙后面走出两个孔武有力的男人拦住了路。这两人身后的行李堆积如山。”

《巴比亚》:“这时,一个看起来很刻毒、头上扎一条肮脏头巾的老妇人冲到路上,一把抢过一个上了年纪的犹太女人的箱子又跑回院子里。犹太女人在她身后尖声大叫,但是几个孔武有力的男人站在门口,不许她进去……院子里摆着一大堆偷来的东西。”

《白色旅馆》:小丘上的人都一声不吭,他们被吓傻了。丽莎的目光简直离不开眼前上演的这一幕惨剧。人们一队接一队地踉跄从那两行士兵中间走过来,尖叫着,流着血,每个人又被警察抓住再揍一顿、剥光身上的衣服。这一幕不断重复,有些人在歇斯底里地高声大笑,有些人在几分钟之内就衰老了……就在这个姑娘(索尼娅)被人扒光衣服、再送去遭枪杀的这短短的几分钟内,她乌黑的头发全变得灰白了。

《巴比亚》：迪娜走到小丘那儿坐下。大家都一声不吭，他们被吓傻了……人们一队接一队地踉跄从那两行士兵中间走过来，尖叫着，被打得头破血流，每个人又被警察抓住再揍一顿、剥光身上的衣服。这一幕不断重复……有些人在歇斯底里地高声大笑，她亲眼看到几个人的头发变白了，就在他们被扒光衣服、再送去枪杀的这短短几分钟内。

显然，《白色旅馆》中的丽莎是以《巴比亚》中那场大屠杀的唯一幸存者迪娜为原型塑造的。丽莎不仅未能幸免于难，在临死之前还遭到一个有虐待狂倾向的法西斯分子强奸，他还用刺刀戳进她的身体。托马斯的自由发挥是与小说前半部的病态性幻想相呼应的，他暗示丽莎死去之前经历了一次性高潮，她的身体“不断抽搐—放松、抽搐—放松”。在托马斯的笔下，不断被书写的史料与历史亲历者的身世紧密结合起来，使历史获得新的、独立于文本之外的生命。

为了保全妻儿，她丈夫维克托违心地“揭发”同事，但在疯狂的政治运动中仍不免覆灭的厄运。他和丽莎的惨死令笔者联想到肖洛霍夫的《一个人的遭遇》中索科洛夫的命运悲剧，只是丽莎的遭遇更叫人为之扼腕叹息。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个弱女子的无私和爱心恰恰是致死的原因。没有人知道她的犹太血统，倘若她接受邻居柳芭的建议让孩子随柳芭走、自己置身事外，或是向那个哥萨克出示证件后自顾自的一走了之，她本可躲过劫难。她的悲剧既是命运悲剧，也在某种程度上是性格悲剧。她太善良了！根本无法独自面对两个险恶的世界！

不难想象，另一个善良的人、柳芭的丈夫万尼亚的结局是以真实事件为基础的，类似的情节对于许多读者是似曾相识

的。狄更斯的《双城记》中便有一个弱不禁风的青年女裁缝遭人诬陷，被推上断头台。临刑前她伤感道：“共和国将要为我们穷人做这么多好事，如果我的死能为她带来好处，我情愿去死。”作为一个普通劳动者，万尼亚“被捕、被判刑只是由于对一个顾客发牢骚，说他干活用的材料质量低劣。”我们悟到这是另一个悖论，万尼亚被迫害究竟是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行为？即使是以革命的名义施行，暴虐的嗜血行为能够改变其暴虐的性质吗？

丽莎、柳芭、万尼亚、索尼亚……这些无辜的善良人的厄运无一例外地向读者展现人世和人心的险恶，于是托马斯最后把丽莎和其他牺牲者送到一个他含混地称之为“营地”的地方，那里可能就是现代犹太人的家园以色列。而“迦南”、“埃玛斯”、“约旦河”、“沙仑的玫瑰花”等字眼令人联想到《新约全书》。既然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只能抚慰人的心灵创伤，却无法平息人世的纷争，第六部“营地”中渲染的基督教的博爱精神无疑便是作者的理想。他的救赎之道是用类似于宗教般执着的人与人之间的理解和宽容替代弗洛伊德主义、战胜种种偏见。复活的丽莎一厢情愿地说：“我认为只要存在某一种形式的爱，就有希望得到拯救。”这个“营地”是人间天堂，丽莎的病痛不治而愈，于是她投身到救治不断涌入这个避难所的伤病员的工作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通篇充满痛苦和血腥味的《白色旅馆》竟是以“开心”这个词结尾的。

其实，读者在前半部书中根本看不出丽莎的经历与她后来在巴比亚溪谷被纳粹杀害有何逻辑上的必然的联系。书的前半部几次提到丽莎具有特异功能，能预见未来。折磨她的左侧胸部和骨盆的慢性病痛不仅是无意识对她施行的惩罚，也是对若

千年后巴比亚溪谷大屠杀的预见。彼时丽莎被子弹击中、奄奄一息，一个纳粹警察猛踢她这两个部位，结束了她的痛苦。这种颠倒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打乱因果关系的叙事本身即是非理性的。

4

《白色旅馆》在技巧上别开生面，堪称是一部表现后现代主义语言技巧的实验性小说，即“关于小说的小说”。它的作者不满足于讲述一个常规小说中的故事，却采用一些叙事技巧引导读者注意故事是怎样讲的，进而让读者参与故事的阐释过程。

小说分别由不同的叙事者讲述，他们以自己的眼光看待周围的世界。

第一部“唐璜”是超现实主义的第一人称叙事（诗体），叙事者（小说中的小说的作者）安娜（丽莎）无所不知。她任凭自己被无意识引导，在没有时间和逻辑性的幻想王国里驰骋。正如“序曲”中萨克斯（弗洛伊德的弟子）在给弗洛伊德的信中所说：“她的幻觉使我猛然想起人类始祖因偷食禁果而堕落前的伊甸园，那儿并非没有爱情和死亡，不过由于时间尚不存在，它们也就没有什么意义。”

第二部“盖斯廷日记”是第一人称叙事，叙事者安娜（丽莎）应弗洛伊德的要求梳理她的诗体梦幻。非理性在向理性过渡，她的人物试图解释种种奇怪现象的成因，时间也出现在意识中，尽管有时以“不存在”的状态存在。时间在这里纯属丽莎的内心世界：“他们弄不清现在是什么时候了。傍晚一路迅跑的时间如

今专为黑暗中终夜张着眼的科亨太太止步不前。对于酣睡的房客们、对于楼下凉爽的储藏室里的死者、对于这对恋人而言,时间根本不存在,只是不存在的方式不同而已。”

第三部“安娜女士”是现实主义的第一人称叙事,叙事者弗洛伊德对病人荒诞不经的故事进行分析,意欲发掘种种象征后的意义,如“白色旅馆”代表“母亲的身体”、“洪水”和“火灾”代表“母亲的死”。

至此,作者带领读者进入了弗洛伊德展现在他面前的病人生活中因果关系清晰的理性世界。崇尚理性的读者或许会想当然地认为弗洛伊德的解释比病人自己的解释更中肯,会自以为已知晓她的精神创伤和肉体病痛的根源。

第四部“疗养地”仍是现实主义的第三人称叙事,但更可信。自此叙事者颠覆了读者自以为已知情的想法,同时也暗示精神分析并非万能的灵丹妙药。安娜在给弗洛伊德的信中说多年未复发的病痛又发作了,而且她并没有对弗洛伊德完全说实话,虽然她一度探进了她的内心,“到达谁也不曾探究过的深度”。“很抱歉,我没有告诉您我早就写成了《唐璜》。我觉得那并不重要。但是我决心告诉您其他一些骗局,您可能因此认为这部病例研究需要修改,甚至放弃。如果这些谎言和半真半假的陈述致使您憎恨我,我也不能怪您。”

第五部“昏睡的车厢”以第三人称叙事复述历史(应视为由托马斯与迪娜合著,因为托马斯在作品中大段采用了她的证词),叙事者先透过科尔亚和安娜的视野看事物,后来又进入全知视角。女主人公的惨死令读者进一步质疑弗洛伊德的理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她的病痛、呼吸困难的症状以及特异功能只是能使她预见到自己临死前遭受的野蛮折磨。

超现实主义或魔幻现实主义的第六部“营地”中再度出现第一、二部中曾出现过的人物(莱昂哈特少校在这里被他的侄儿莱昂斯中尉取代)和神秘意象(黑猫、乌鸦、玫瑰、松树等),这里的来世景观也与第一部中的描绘相似。这是一个认识论陷阱,一至三部使读者加深对丽莎和她的烦恼的理解,四至六部则又越来越使他迷惑不解,小说以神秘主义始,又以神秘主义终。丽莎一辈子都生活在的“似曾相识”的错觉中,如“堕(坠)落”的意象在书中多次出现。第一、二部中都有缆车坠落的描写;丽莎又在第三部中坦白她因在练功房里摔倒流产(英文中“摔倒”与“堕落”是一个词);与男朋友发生性关系、怀孕都使她觉得自己已“堕落”;第四部中被她取代的薇拉摔坏了胳膊;而最后的“堕落”既是字面意义上的又有象征意义:“她觉得坠落的过程似乎延续了很久、很久,也许这是一个很深的山谷。落在谷底时她失去了知觉……她坠落在一片血海之中……”

后现代主义常采用的艺术形式是小说。汉斯·伯顿斯认为:“后现代小说将从西部小说、科幻小说、色情文学以及其它一切被视为次文学(sub-literary)的文类汲取养分。它将填平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之间的沟壑。”^① 这部小说与心理小说、成长小说、传记、忏悔录等次文类发生相交、相融的联系,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雅俗共赏”。

它拒绝并摒弃真与伪的二元对立,这正是后现代主义的本体论思辩方法。“在哲学和批评理论中,‘后现代主义’这个术语适用于正在进行的各种争论中的许多概念、方法和立场,但是其

① 汉斯·伯顿斯:“后现代世界观及它与现代主义的关系概论”,收入杜威·佛克马、汉斯·伯顿斯编《走向后现代主义》,阿姆斯特丹、费城:约翰·本杰明出版公司,1986年,第14—15页。